

劳动合同样书三

劳动合同 篇1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现在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年。其中 试用期 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承担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

第三条劳动（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

第四条劳动纪律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_____、

2、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_____、

3、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赔偿乙方损失。4、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2、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发给乙方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12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6、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是：（略）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因停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 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3、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 辞职 的。

4、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 住房补贴；

2、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_元；

4、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

6、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服务___年。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___元；

7、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第九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_____、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 赔偿金 ，赔偿金标准是：

第十条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 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 仲裁 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鉴证机关：_____（盖章） 合同鉴 证人：_____（签章）

合同鉴证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劳动合同 篇2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因甲方企业分立，原归属于甲方的的相关业务划归乙方（因甲方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相关员工劳动关系转移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原相关员工（详见附件：劳动关系转移人员名单），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员工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二、乙方应当依法及时与从甲方转入乙方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计算其工龄（从入职甲方之日起算），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

三、本协议签订后，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完毕（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后，甲方应当将所转移员工的薪酬、福利等相关的全部人事档案资料移交乙方。

四、自本协议签订后，从甲方转入乙方的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的（包括与甲方有关的涉及社保、经济补偿、工龄等相关问题而引发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劳动关系转移人员清单》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篇3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 号码：

风险提示：

企业的招聘工作完成后，就进入了用工阶段，在用工前，企业一定要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否则企业将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

一是，企业将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的 双倍工资 。如：企业超过一年未签劳动合同，企业就得多支付员工 11 个月的工资。

二是，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超出一年，将致使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条件成立，只要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条件，企业就得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无法解除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_____工作地点_____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六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第九条乙方试用期满后，乙方基本工资为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2、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 3、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违反以上规定进行约定的，若被员工投诉，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单位还要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风险提示：

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即使是员工自己同意不缴纳社保，还签订了相关的协议，这也不能规避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因此，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必须而为的行为，否则，当员工以此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用人单位就要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第十三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 法律法规 发放。

六、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六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防护。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变更、解除、终止及续订劳动合同。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一条_____。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合同 篇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漚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元。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准驾证》、《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督卡》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 转业 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说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 篇5

1、《劳动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2、《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六条规定：工会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合同方面的指导、帮助，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应当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交涉，依法维护劳动者在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中的合法权益。

3、《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八条规定：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说明。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4、《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订。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5、《劳动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使用提示：当事人可从下列类型中任选一种：

(一) 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二、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使用提示：当事人双方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期限内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属于选择性约定。试用期内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须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满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_____。

使用提示：如文化知识、身体状况、劳动技能等。

三、工作内容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使用提示：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使用提示：

现行法定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当事人应明确选择其中之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劳动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4、《劳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使用提示：企业工资计发一般有计时或计件两种形式，当事人可从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使用提示：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大多数从事此类岗位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根据《上海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一、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二、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三、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四、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使用提示：甲方要建立健全工资管理制度，使用规范的工资单及签收形式，作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2、《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六、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使用提示：本市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小城镇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类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 工伤 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使用提示：甲方为乙方提供特殊待遇的，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劳动纪律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应当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未按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使用提示：当事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的；
- (二) 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 (四) 乙方退休、辞职、死亡的。

甲、乙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三个月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使用提示：当事人可以约定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但约定的终止条件不得与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相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且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 (一)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乙方本人一个月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

- (一)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 (二)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三)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四)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五)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乙方十二个月的工资收入，但双方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上条所称的工资收入按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乙方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十二、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使用提示：用人单位可以和特定的劳动者（如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培训或者提供其他特殊待遇的劳动者和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经协商一致后，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关于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也可另行通过专项协议的形式约定更为详细的内容。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对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培训或者提供其他特殊待遇的劳动者的服务期作出约定。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月通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乙方的 竞业限制 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 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 支付方式为_____.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的范围仅限于劳动者在离开用人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的业务。竞业限制的期限由劳动合同当事人约定，最长不超过三年，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竞业限制的，不得再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使用提示：上述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仅适用当事人有服务期约定或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情形。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违约金数额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

十四、其他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